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5年2月18日起，洪明發先生由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加強**管理人**於新加坡的合規責任，自2015年2月18日起，洪明發先生由**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維持不變。洪先生並非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無變動。董事會確認，董事會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繼續符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洪先生，59歲，由2010年至2015年2月1日曾出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並於2015年2月2日起出任**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加入**管理人**前，為ARA Managers (Asia Dragon) Pte. Ltd行政總裁，該公司管理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騰**」，**管理人**之控股公司）旗下11.5億美元的旗艦私人股本基金ARA Asia Dragon Limited，另外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負責人員。洪先生目前為ARA Asia Dragon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他同時出任Am ARA REIT Managers Sdn Bhd（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mFIRST REIT的**管理人**）的董事。洪先生於2006年加入亞騰前，曾任職於新加坡上市的領先精密工程公司力達工業集團（「**力達**」）、GIC Real Estate Pte. Ltd（一間國際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以新加坡為總部的環球風險投資公司Vertex Management Pte Ltd、環球商業網絡及顧問機構

Majulah Connection Limited中多個高級職位。洪先生曾任力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3月。洪先生的事業始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服務該機構長達14年，當中包括6年於美國出任該局於北美業務的地區總監。

洪先生持有倫敦皇家學院（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1982年，洪先生獲得新加坡及法國政府獎學金，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進修，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於1992年修讀斯坦福大學為高級行政人員舉辦的策略營銷課程。洪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除所披露外，洪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洪先生並無與管理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洪先生作為管理人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管理人之章程細則，於管理人之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洪先生之酬金將由管理人以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之任何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洪先生與管理人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如其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 2015年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